

5/8中缝

公告专栏

RENETA: 本院受理杨占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和执行风险提示书、(2026)冀0923民初344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原、被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连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PHAM THI LIEU: 本院受理徐成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和执行风险提示书、(2026)冀0923民初53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徐康鑫跟随原告生活,抚养费由原告承担;3.被告对儿子享有随时探视权;4.诉讼费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连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NGUYEN THI THIEN PHUOC: 本院受理徐龙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和执行风险提示书、(2026)冀0923民初144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依法判决离婚,被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连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罗俊伟: 本院受理安徽三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523民初1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一审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锡山区云林御足堂足浴店(个体工商户)程大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瑞青诉被告锡山区云林御足堂足浴店(个体工商户)、第三人程大伟确认劳动关系、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赵宏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赵宏陆: 你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现我局已对你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等有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莫执罚字(2025)00022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文书内容如下:

一、2025年7月11日,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简称莫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接到莫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转办,当事人经营的车牌为黑MM2507/黑BEX60挂车货运车辆,擅自改变挂车外廓尺寸,该车原核定货箱栏板高度为2900毫米,长度为12500毫米,宽度为2550毫米,但实际栏板长度被加装至13740毫米,宽度加装至2780毫米,明显超出车辆营运证登记的规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7月11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驾驶车牌为黑MM2507/黑BEX60挂车的车辆,在2025年7月11日,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的车辆,该行为扰乱了道路运输市场的经营秩序,被本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当场查获。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2025年7月11日,制作驾驶员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
2. 2025年7月11日,制作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 2025年7月11日,调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4. 2025年7月11日,调取道路运输证复印件2份,证明车辆原状尺寸;
5. 2025年7月11日,调取驾驶员从业资格证1份,证明驾驶员从业资格;
6. 2025年7月11日,调取行驶证复印件2份,证明车辆使用性质;
7. 2025年7月11日,将现场照片打印2份,证明车辆改装外廓尺寸。

违法程度较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已构成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供认改装尺寸,承认违法事实,且态度诚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79轻重等级:较轻;具体表现:初次被查处;裁量权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应当从轻处罚。

本机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莫旗东南街建设银行(莫旗尼尔基镇东南路9号),账号150016172360525006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可委托代扣代缴,逾期不缴纳的,本机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2026年3月16日

(2025)辽0882执2094号

吉诺尔(营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大石桥市鹏飞高科耐材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吉诺尔(营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评估拍卖你公司未安装机器设备滚筒式干燥窑(部分设备及配件缺失),共计一台(套)及耐火材料,分别为镁碳砖类及石墨粉类,其中镁碳砖类为378.68吨,石墨粉类为44.98吨,两次拍卖后无人竞买,申请人自愿以最后拍卖价935037.80元接收拍卖物,以你公司委托代理人已离职为由,拒收拍卖物的所有权确认裁定书,现因你公司已停产无人接收执行裁定书,依据申请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未安装机器设备-滚筒式干燥窑(部分设备及配件缺失),共计一台(套)及耐火材料分别为镁碳砖类及石墨粉类,其中镁碳砖类为378.68吨,石墨粉类为44.98吨,归申请人大石桥市鹏飞高科耐材有限公司所有,并交付申请人抵偿欠款935037.80元(本金、利息及各种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转让方谯晓筱与受让方程鹏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谯晓筱将和田华、姚渝享有的,经(2015)渝渡证字第6774号公证书及(2015)渝北法公执字第00136号确认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程鹏。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该债权转让对田华、姚渝发生法律效力,请直接向程鹏履行义务。

通知方:谯晓筱
2026年3月16日

公开道歉声明

本人胡顺强,2025年3月22日祭祖时疏忽大意引发火灾,过火林地面积716.7亩,被大悟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失火罪,并责令公开道歉。本人服从法院判决,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现郑重向社会公众及受害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此次火灾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我会尽快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我承诺今后严格遵守森林防火安全规定,增强法律意识与社会责任,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道歉人:胡顺强
2026年3月16日

6/7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何源: 于2026年1月10日在喀什遗失军士证,证号:士字第20200137270号,声明作废。

林政言: (性别:男,母亲:黎金华,父亲:林家辉)出生医学证明损毁,编号:35A0015637,出生日期:2026年2月19日,声明作废。

莎车县浪漫漫综合商店(个体工商户): 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73996,声明作废。

施秉县裕鑫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5226231000356,声明作废。

海南东润达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海南东润达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JMEUB63,遗失原公章、原财务章,声明作废。

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达斯罕外卖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53131MA79GAG65E)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08109,声明作废。

辽宁天地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2MA0UX5EA9M)原公章(编码:21110000013366)遗失,声明作废。

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分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9DY969K,声明作废。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不慎遗失海北州海晏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开具的复垦保证金收据一份,金额:155000元(壹拾伍万伍仟元整),收据编号不详。现声明该收据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特此声明。

武威市凉州区谢河镇村相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20602MF7320781J,声明作废。

凉州区谢河镇新路村民委员会: 不慎遗失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河支行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280001458802,账号:23071012200004808,声明作废。

武威市凉州区谢河镇武家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20602MF729451X7,声明作废。

麻栗坡县阳露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4MAC3P26600)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326006030756,声明作废。

魏淑杰: (身份证号:23022619721219****)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海南驿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E7J56)不慎遗失财务章、法人章(法人:马斌),声明作废。

海南骏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E7H9H)不慎遗失财务章、法人章(法人:马斌),声明作废。

海盐凯开进出口有限公司: 遗失海运提单1份,提单号:TSHA7342067,船名:CMA CGM APOLLON,航次:0MEMXW,声明作废。

榆林艺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95BR30)遗失原法人(刘磊)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南睿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57R6F)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喀什亿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8XX154M)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6531010053673,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根据我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宁德市岚山自然生态研究保护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900MJB6098354),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江文,联系电话:13062181621。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6)军新互助社通字第01号

梅锁琴: 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我社已经将东台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0981民初3225号确认我对贵方享有的剩余全部债权(及相应从权利、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张宏成,已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不得再向我社履行任何债务,请贵方直接向受让方张宏成履行债务。2.本通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3.受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张宏成,开户行:东台农村商业银行头灶支行,账号:6230666131005597963。4.受让方联系方式:13401255036。特此通知。

东台市头灶镇军新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
2026年3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6)军新互助社通字第02号

赵春桂: 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我社已经将东台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0981民初3225号确认我对贵方享有的剩余全部债权(及相应从权利、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张宏成,已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不得再向我社履行任何债务,请贵方直接向受让方张宏成履行债务。2.本通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3.受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张宏成,开户行:东台农村商业银行头灶支行,账号:6230666131005597963。4.受让方联系方式:13401255036。特此通知。

东台市头灶镇军新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
2026年3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6)军新互助社通字第07号

于世法: 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我社已经将东台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981民初7248号确认我对贵方享有的剩余全部债权(及相应从权利、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方王建民,已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不得再向我社履行任何债务,请贵方直接向受让方王建民履行债务。2.本通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3.受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王建民,开户行:东台农村商业银行头灶支行,账号:6223346111000519844。4.受让方联系方式:13851302059。特此通知。

东台市头灶镇军新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
2026年3月16日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

告知人:宋家豪 姚琪

被告知人:巩晓辉,性别:男,出生日期:1990年5月2日,证件类型:身份证,身份证号:411002199005202512,户籍地: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繁城回族镇振兴路43号

告知内容:处罚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公安机关依法查明:2025年11月24日4时许,你在苏州市虎丘区名墅花园63幢楼下以扇巴掌、掐脖子的方式对陈某某殴打,后被查获。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你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行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之规定,拟对你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决定。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应当附上,并在本公告中注明。

知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